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吳淑青、簡宏輝、林亨晟、洪俊雄、
馬佩君、李英華、林吉森、江其龍、鄭英華、趙高深、
鄭玉華、蘇慧芬、陳弘宙共 15 名

委託出席董事：賴弘鈞、鍾金江共 2 名

未出席董事：蘇明仁共 1 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金管會證二字第 0970044600 號函辦理。

二、因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權證相關所得稅而重編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

三、重編年度包括：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度計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半年財務報表。重編後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其相關之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

四、各年度之損益及相關科目之影響數如附件。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將以前年度溢提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重編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致使原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溢提 23,628,151 元，特別盈餘公積溢提 47,256,302 元，擬轉回未分配盈餘項下。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更正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在案。

二、因重編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致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應配合修正。

三、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擬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更正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擬辦理資本公積 79,681,970 元及更正未分配盈餘 330,986,650 元共計新台幣 410,668,6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41,066,862 股，配發辦法

如下：

- 一、擬自以往年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79,681,97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7,968,197 股，每股 10 元整，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3 股。
- 二、更正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由九十六年度之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16,798,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1,679,800 股，每股 10 元整，今因重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故應修正原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
修正內容：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擴充，擬由九十六年度重編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330,986,65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3,098,665 股，每股 10 元整。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4 股。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整股，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八、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召開時間：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召開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

三、召開事由：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擬將以前年度溢提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案。

3. 更正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4. 擬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更正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四時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